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緊隨2021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分別登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已連同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一同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授權委託書。填妥並交回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即《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B股股東」	指	B股持有人；
「現金選擇權」	指	由第三方提供的，使B股股東可在指定時間選擇申報行使以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轉讓給該等第三方的權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晨鳴控股」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晨鳴控股（香港）」	指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晨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H股上市日」	指	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	指	中國境內；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舉行之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根據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由B股轉換成為的新H股；
「境外」	指	中國境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	指	本公司擬將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將B股變更為H股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B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股通」	指	通過深交所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之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三月二日(星期二) 至三月九日(星期二)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之前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及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二) (緊隨2021年 第一次A、B股 類別會議結束後 (或其任何續會))
刊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三月九日(星期二)
刊發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三月九日(星期二)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敬啟者：

- (1) 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4) 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詳情，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簡介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B股總計706,385,266股。本公司擬按照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申請將於深交所上市的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變更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為充分保護B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本公司將安排第三方向全體B股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該等第三方預計為本公司選擇的金融機構，其有能力參與投資活動，並獨立於本集團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原持有B股的股東，可在指定時間(預計為最少五個營業日且不多於十個營業日)選擇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以將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轉讓給提供現金選擇權的第三方；或者選擇繼續持有B股並保留至B股轉換上市地在聯交所上市，其所繼續持有的B股股份性質屆時將變更為H股。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的每股3.33港元現金對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現金選擇權」一段。

現金選擇權實施完成後，全體B股股東所持有的B股股份，將由董事會授權的名義持有人代表全體B股股東適時在指定的香港合資格證券公司開立賬戶(該賬戶僅用於為投資者辦理代理交易和登記結算使用)並託管H股股份及辦理相關事項(其具體操作細則及相關方的權利義務安排將由本公司適時作另行公告)。

資料齊全的境外投資者可以在H股完成登記後，將其所持H股股份轉出至其已有的賬戶，也可向香港合資格證券公司或其他境外證券公司申請開立獨立的賬戶並將所持H股股份轉出至其新開立的賬戶。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成功實施完畢後，原B股股東可以根據自身所處情況及自願原則，在符合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

不活躍賬戶持有的B股股份、未申報或未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份，將會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並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所告知，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政程序的發佈詮釋。

現金選擇權

B股股東須在申報期內（預計為最少五個營業日且不多於十個營業日）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現金選擇權將作廢。若B股股東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或申報無效，其所持B股股份將會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並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

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

1. 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H股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項下所載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總數須於本公司已發行所有三個類別股份數目總額中的最低佔比須至少為25%；
2. 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前三名H股公眾股東合計持股數超過H股公眾持股量的50%，或在香港公眾股東人數少於300人；

3.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未獲得所需要的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境內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核准或批准（如需）；或
4. 本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

若申報期結束後並未出現上述情況，現金選擇權將進行清算交收。即於申報期內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將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具體的價格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收盤價每股3.17港元的基礎上溢價5%，即每股3.33港元。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的全資境外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諾，放棄行使現金選擇權。

本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方案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後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授權及批准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以下授權及批准：

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並同時獲得：
(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議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及(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文件並取得核准；
3. 本公司就新H股上市申請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4. 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或批准（如需）。

若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個核准或批准，則將終止。

時間表

待取得本通函所載授權及批准後，B股轉換上市場方案的主要事件載列如下，而詳盡的時間安排將另行公告：

1. 根據B股轉換上市場方案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申請；
2. 就根據B股轉換上市場方案作出的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
3. 進行B股登記以釐定享有現金選擇權的B股股東身份；
4. B股股東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
5. 刊發現金選擇權實施結果的公告；
6. 就申請B股除牌取得深交所授出的批准；
7. 就新H股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的批准；
8. B股除牌；
9. 刊發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公眾持股比例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比例。如果現金選擇權行權比例過高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鑒於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將不會批准因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而變更為H股的股份上市申請，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於深交所交易。

新H股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新H股在各方面與新H股上市日已發行之H股具有同等地位。新H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新H股上市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會致使H股的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鑒於晨鳴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諾，放棄行使其所持有B股相關之現金選擇權，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B股完成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不行使現金選擇權)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晨鳴控股	A股	457,322,919	15.32	457,322,919	15.32	457,322,919	15.32
	B股	-	-	-	-	-	-
	H股	-	-	-	-	-	-
晨鳴控股(香港) ^{附註1}	A股	-	-	-	-	-	-
	B股	210,717,563	7.06	-	-	-	-
	H股	153,414,000	5.14	364,131,563	12.20	364,131,563	12.20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不行使現金選擇權)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他							
核心關連人士							
陳洪國 ^{附註2}	A股	31,080,044	1.04	31,080,044	1.04	31,080,044	1.04
	B股	-	-	-	-	-	-
	H股	-	-	-	-	-	-
胡長青 ^{附註2}	A股	5,042,857	0.17	5,042,857	0.17	5,042,857	0.17
	B股	-	-	-	-	-	-
	H股	-	-	-	-	-	-
李興春 ^{附註2}	A股	5,000,000	0.17	5,000,000	0.17	5,000,000	0.17
	B股	-	-	-	-	-	-
	H股	-	-	-	-	-	-
李峰 ^{附註2}	A股	3,906,027	0.13	3,906,027	0.13	3,906,027	0.13
	B股	-	-	-	-	-	-
	H股	-	-	-	-	-	-
李康 ^{附註2}	A股	149,300	0.01	149,300	0.01	149,300	0.01
	B股	-	-	-	-	-	-
	H股	-	-	-	-	-	-
主要股東與	A股	502,501,147	16.84	502,501,147	16.84	502,501,147	16.84
核心關連人士合計	B股	210,717,563	7.06	-	-	-	-
	H股	153,414,000	5.14	364,131,563	12.20	364,131,563	12.20
	所有類別	866,632,710	29.04	866,632,710	29.04	866,632,710	29.04
提供現金	A股	-	-	-	-	-	-
選擇權之第三方 ^{附註3}	B股	-	-	-	-	-	-
	H股	-	-	495,667,703	16.61	-	-
	所有類別	-	-	495,667,703	16.61	-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 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行使現金選擇權)		於緊隨將B股轉換上市地及 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交易後(假設全部公眾 B股股東選擇不行使現金選擇權)	
		所持股份佔已發 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佔已發 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佔已發 行所有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 ^{附註4}	A股	1,247,016,537	41.79	1,247,016,537	41.79	1,247,016,537	41.79
	B股	495,667,703	16.61	-	-	-	-
	H股	374,891,250	12.56	374,891,250	12.56	870,558,953	29.17
	所有類別	2,117,575,490	70.96	1,621,907,787	54.35	2,117,575,490	70.96
總計		2,984,208,200	100	2,984,208,200	100	2,984,208,200	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晨鳴控股被視作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所持有的股份。
- 陳洪國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康先生為監事。
- 假設提供現金選擇權之第三方所持股份不會視作為公眾所持股份。
- 包含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目為373,331,125之H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司獲得本通函所載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對上述上市申請之批准)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轉換機制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完成下列程序後,B股方可於聯交所被許可作為H股上市:B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此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B股轉換至聯交所將須符合在聯交所上市的既定行政程序,包括提交必要文件及交付股份以供載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1)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2)H股獲准在聯交所交易需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預計完成日期及新H股的預計開始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預計完成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能延遲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預計完成日期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

盡快向股東及公眾發佈公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生效日期起三日前)告知已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本公司申請上述撤銷登記程序的進度。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是在充分考慮本公司B股交易流通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必要性基礎上作出的。與A股及H股相比，B股的交易不活躍。A股、B股及H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期間」)的成交量及周轉率如下：

股份類別	期間內的成交量	期間內的周轉率	期間內的
			每日平均周轉率
A股	8,916,111,900	537.32%	2.21%
H股	931,682,900	176.35%	0.63%
B股	417,935,900	59.17%	0.24%

從上表可見，B股於期間的交易量及周轉率低於A股及H股，B股的一般交易不活躍，因此阻礙市場估值及資源分配功能。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後，將徹底解決B股交易不活躍問題，通過轉換上市地到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有助於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市場形象、提高市場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向高級化方向發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及《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在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實施完畢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關於審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p>(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的監管通函》(「[2012]18號」)、《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97號」)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訂)》(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13]43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務院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30,248,674股。</p> <p>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經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2,984,208,200股。</p> <p>首次批准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6,647,4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發行的股份為46,497,400股，佔公司首次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的69.77%。</p>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內上市外資股86,573,974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75,471,967股。</p> <p>2014年5月14日，公司註銷回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39,066,500股。公司的普通股總數變更為1,936,405,467股。</p> <p>2016年3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22,500,000股；2016年8月17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0,000,000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經批准發行的優先股12,500,000股。</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2021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八條</p> <p>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p> <p>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p>第二十八條</p> <p>1997年2月28日，經山東省人民政府[1997]63號文批准，並於1997年5月4日經國務院證券委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1500萬股，於1997年5月2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0年9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公司字[2000]151號文件核准，發行7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00年11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首次向全球發售355,700,000股H股，於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p> <p>2015年9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2130號文件核准，發行不超過45,000,000股優先股。其中：第一次發行2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4月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二次發行10,0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三次發行12,500,000股優先股，於2016年10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經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總股本1,936,405,467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轉增5股，本次轉增公司共發行968,202,733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56,639,228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5,461,755股B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76,101,750股H股。</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04,6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p> <p>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669,9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7.49%，其中，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9,505,485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1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30,412,199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2.36%；</p> <p>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06,385,266股B股，佔股份總數的24.32%；</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8,305,250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18.19%。</p>	<p>2020年5月15日，經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向111名激勵對象合計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7,960萬股。本次授予完成後，公司共有普通股2,984,208,200股。</p> <p>2021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p> <p>經前述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84,208,200股，優先股45,000,000股。普通股中：</p> <p>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749,517,684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58.63%，其中，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A股（國有法人股），佔股份總數的15.3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92,194,765股A股，佔股份總數的43.3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34,690,516股H股，佔股份總數的41.37%。</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九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九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4,608,200元。</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84,208,200元。</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內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優先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一經公告，視為上述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對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淨工作日(即首尾兩個工作天不計)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進行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B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A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H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及或H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增發(或回購)H股股份及或增發(或回購)A股)，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述的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p>
<p>第三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三百五十九條</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240 272 453 304">第三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70 783 689">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的外資股（B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809 272 1021 304">第三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09 370 1351 640">公司發給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包括境內上市的內資股（A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境內上市的類別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4. 關於審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H 股 2021 年 第 一 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公司同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的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4. 關於審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

* 僅供識別

H 股 2021 年 第 一 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5. 關於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